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9.1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計畫，依程序經由系（所、處、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送請校長核定。</p> <p>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應考量該研究計畫是否符合本校發展之需要，並根據申請人對本校之貢獻及系所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p> <p>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處、中心)每學期同一時間不得超過現有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必要時得不超過所屬學院或本校現有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限，其人數分配由學院或學校統籌辦理。</p> <p>前述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如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p> <p>休假研究教授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專長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加員額。</p>	<p>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計畫，依程序經由系（所、處、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送請校長核定。</p> <p>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應考量該研究計畫是否符合本校發展之需要，並根據申請人對本校之貢獻及系所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p> <p>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處、中心)每學期同一時間不得超過現有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必要時得不超過所屬學院或本校現有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限，其人數分配由學院或學校統籌辦理。</p> <p>前述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如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p> <p>休假研究教授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專長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加員額或增聘兼任教師。</p>	<p>有關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所遺課程是否得聘兼任教師授課之規定，考量休假研究係鼓勵教授充實新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本校每學期教授休假研究除受各系（所、處、中心）人數比例限制外，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所遺課程，不得增加(聘)員額或兼任教師亦影響部分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擬參考友校修訂本條文。</p>